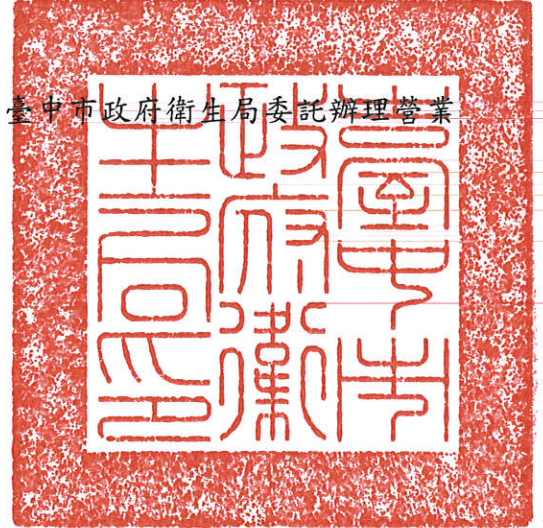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32518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行政契約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計畫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行政契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可機關（構）續約流程:每次資格取得之契約有效期間以2年為限（以契約簽訂日之次日起算），請於屆滿前2個月函文提出申請，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者，將予以續約。
- 二、認可機關（構）申請續約期限:契約屆效逾期3個月未申請者，視為無意願繼續接受委託，委託關係於契約屆滿時終止。

局長 曾梓展